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270,547,045.86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214,747,062.9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21,820,704.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427,952,532.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27,952,532.62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31,250,082.6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96,702,45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85,294,108.76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21,820,704.3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952,532.6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31,250,082.62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396,702,45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8578700024395266）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19-12-31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7,609,813.44
	707123687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70743619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707536509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6,143.26

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02,450.00
	15000097892304	募集资金专户	21,190,876.09
	18014522385188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募集资金专户	2,443,249.83
合计			427,952,532.62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以自筹资金预付部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015.5166
2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2,871.5361
合计		5,887.052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7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 58,500.00 万元，在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为 1,524.25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396,702,4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 账户	受托方	存款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7071236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8,000.00	2019.7.9	2020.1.9	184 天	3.60%

707436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00.00	2019.10.31	2020.1.31	92 天	3.70%
7075365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7,000.00	2019.12.6	2020.3.6	91 天	3.75%
20000000675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70.245	2019.12.5	2020.3.5	90 天	1.40%
1801452238518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600.00	2019.12.12	2020.3.12	91 天	3.7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12.23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该募投资项目变更前，金草片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383.7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辰药业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辰药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康辰药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5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52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1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是	41,142.59	41,142.59	1,166.02	4,831.50	11.74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8,362.51	20,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527.72	3,399.26	42.49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6,998.45	20,160.57	100.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142.59	89,142.59	27,054.70	48,52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在河北省沧州市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根据新药研发及新药生产申请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研新药“迪奥”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总投资规划为17,6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万元。</p> <p>“迪奥”是根据胸苷酸合成酶活性中心的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设计和合成的新型小分子胸苷酸合成酶抑</p>								

	制剂，属于细胞毒类创新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审批和管理与国际标准的快速接轨，以及小分子替尼类药物和大分子生物类药物研发的高速发展，“迪奥”作为细胞毒类产品，在肿瘤临床应用上，未来将难以在众多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后续的投入和上市风险很高。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参见上述“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2,795.25 万元，其中 3,125.0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9,670.24 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00%，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投入了募投项目中。
注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拟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终止公司在研新药“迪奥”的后续研发，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